



NST
网安检测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数据深化服务系统 2026 年度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应用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SZWAS20260035

委托方（甲方）：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受委托方（乙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6 年 04 月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裕全

联系人：梁锡龙

联系电话：0668-3386921

联系邮箱：mmyb3386073@163.com

乙方：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秋杏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电话：0755-8376 4999

联系人：刘秋杏

联系电话：0755-8376 4999

联系传真：0755-8376 8403

联系邮箱：dengyl@86nsn.com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任、公平、守法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及标准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要求，对本条款表格中甲方被评估的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测评对象”）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本条款表格中所述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简称“测评服务”。

1. 测评服务范围：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说明 | 服务价格 |
|--|-----------------------------|---|-------------|
| 1 | 数据深化服务系统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三级评估服务 | 1)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的信息系统 1 个，名称是：“数据深化服务系统”，按照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的要求提供评估服务。 2) 评估服务周期一次，性质是 2026 年度评估。 3) 2026 年 9 月底前完成正式测评。该评估服务的交付物是对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报告》5 份，其中 Word 版本 1 份，PDF 扫描件 1 份，纸质报告 3 份。 | ¥ 40,000.00 |
| 备注：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实施时间一般是 2-3 个月，具体出评估报告的时间取决于甲方对评估对象整改项目的配合力度，以及该评估对象本身安全性的完善程度。2-3 个月是乙方实施的经验时间，确切时长以评估实际情况为准。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是参照商密评估二级/三级/四级的标准提供测评，帮助甲方的评估对象进行建设，提供相关的指导意见。 | | | |

3) 评估服务的实施应确保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出具最终合格的《评估报告》。若因非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测评或整改工作需延期，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后续安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出具结论为“不符合”的最终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进行结算。

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的合同交付物是对应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2 份。

服务报价：¥40,000.00（人民币：肆万元整）

2. 合同服务有效期为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 ¥4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含 6% 税），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2、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 30 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期款，即支付首款 ¥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乙方完成约定工作后，甲方认定乙方各项工作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完成剩余合同款项支付，即支付尾款 ¥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3）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三个工作日须提供有效发票（如甲方需要特定类型发票，请另外说明）。

3、银行账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1）甲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公司地址： 茂名市文明中路福华三街 3 号大院

公司电话： 0668-3386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900MB2C9163X2

(2) 乙方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1 栋 13 楼

公司电话： 0755-8376 49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72970D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 7559 0648 9210 301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本着合法、合规、合理的原则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和建议，并在乙方进场实施前向其告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如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满足乙方履行本合同测评服务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对象的技术及制度资料、对网络安全设置所需的技术资料、测试服务所需的良好安装场地、通信条件、人员配合等。如因甲方无法提供测评所需环境、条件或未配合乙方工作导致测评无法如期开展的，不视为乙方逾期。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用于本次测评服务的日志、制度、文件、资料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或其他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4、如测评对象信息系统涉及个人信息，甲方需确保其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收集、存储、传输、使用、提供、删除等）的处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 5、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交付的测评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告知验收结果，超过期限不验收或未告知验收结果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按合同要求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提供测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指派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现场测评服务，以及撰写测评报告。
- 2、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相关软件和工具是合法或具有合法授权的，乙方保证测评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脚本和技术工具仅作为履行本合同必要而用，不对系统的配置与数据进行任何变动。
- 3、乙方在测评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测评对象正常运行，如因测试过程造成不便需对测评对象修复或改动，应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 4、乙方员工或受托参与本合同有关事项的专业人士，均不得在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过程中，利用本合同服务实施的机会为自身谋取非法利

益，乙方有义务对其指派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防范道德风险。

第五条 保密规定

1、本条款的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进行商务洽谈及技术交流所获得的或对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需求分析、设计方案、服务价格，以及在合同期内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和掌握到的任何一方的技术成果、设备配置、网络搭建、技术文档等相关技术资料等未被公开的信息。

2、任何一方及其参与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职业操守，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所获知的另一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另一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对本合同测评对象所涉的数据、个人信息进行非法披露。

3、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终止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或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日期支付合同款，乙方给予一周（7日）的宽限期，逾期未支付的，则自逾期的次日开始，甲方应按未支付合同金额的 1%/日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拒绝乙方合理要求的配合工作）导致测评无法如期进行的，则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甲方在收到更正通知后逾期未更正的，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乙方违反第四条约定的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乙方在收到更正通知后逾期未更正的，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主张因甲方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义务，应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且该原因须是经乙方提前书面指出而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纠正的。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交付最终合格的测评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以及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主张权利的合理费用。

4、如甲方隐瞒、伪造材料影响测评结论，或利用测评对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履行的服务费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条款

1、由于战争、暴乱、自然灾害、政变、罢工、传染疾病、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

同的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和理由，以及有效的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因不可抗力持续 2 个月及以上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联系方式：

(1)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双方于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4)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合同专用章）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11月11日

(6) 为保障项目顺利有序开展，双方各指派协调人负责本合同相关工作的协调、沟通和联络。如双方更换协调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

| 部门 | 姓名 | 职务 | 座机 | 手机 | 邮箱 | 备注 |
|----|-----|----|--------------|----|----|----|
| | 梁锡龙 | | 0668-3386921 | | | |

乙方联系人：

| 部门 | 姓名 | 职务 | 座机 | 手机 | 邮箱 | 备注 |
|-------|-----|---------|--------------------------------|-------------|-------------------|------------|
| 销售部 | 刘娟 | 销售经理 | 0755-83764999 | 18926415587 | liujuan@86nsn.com | |
| 市场商务部 | 邓雁玲 | 合同经理 | 0755-83764999 | 13682552606 | dengyl@86nsn.com | 负责合同管理工作 |
| 客服中心 | 朱丹丹 | 客服中心负责人 | 0755-83765789 (7*24 小时客服专线) | 19075699454 | zddl23@86nsn.com | 负责合同售后服务 |
| 技术部 | 曾伟梓 | 技术对接联系人 | 0755-83764999 | 13432750303 | zwz@86nsn.com | 负责技术对接工作联系 |

2、本合同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立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效力等同。

3、如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即茂名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通过诉讼解决。

甲 方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4月30日

乙 方

深圳市网安计算机安全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